

澎湖縣農會招募儲備植物醫師 1 名

一、報名資格：

- (一)學歷要求：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植物保護(技術)、植物病蟲害、昆蟲、植物病理(與微生物)、農藝、農園生產(技術)、園藝 (暨景觀、暨生物技術)、農業化學、土壤(環境)科學、森林(環境暨資源、暨自然資源、暨自然保育、資源管理、資源技術)、林業(暨自然資源)研究、自然資源、農業科技、(智慧暨)精緻農業科、系、組、所、學程等農業相關科系畢業者，具植物診療師資格者優先錄取。
- (二)需具機車或汽車駕照，並有實際駕駛能力。
- (三)工作經歷：具植物保護相關工作經歷者優先。
- (四)語言條件：具臺語第二語言專長尤佳。
- (五)能接受田間工作環境，具有機動性跨區調派能力。

二、工作地點：澎湖縣農會及業務所需辦公地點

三、工作內容：應包括農村再生計畫工作事項(作物診斷諮詢服務、作物整合性管理 (IPM) 之輔導與推廣、作物有害生物偵察或監測調查、蒐集與建立當地作物關鍵有害生物相、診斷鑑定方法、防治資料、核准藥劑藥效等資料等)、配合澎湖縣政府執行「精進地方政府關鍵食安管理計畫」相關工作、防檢署植物防檢疫事項及用人單位業務事項。提供澎湖地區農民作物病蟲害診斷鑑定服務及安全用藥諮詢，協助疫情監測，輔導農藥減量及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四、工作性質：全職為限。

五、聘用時間及工作待遇：訂約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並配合工作地點，正常工時；如需延長工時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照工資標準支付加班費。

六、休假制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工作待遇：月薪學士約 4 萬 3,000 元，碩士約 5 萬 1,000 元，另依據農業部聘用儲備植物醫師工作酬金支給參考表支薪。工作福利：年終獎金，依服務年資比例換算，最高 1.5 個月。出差外派：需出差，依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支出差旅費。業務特殊要求：錄取之儲備植物醫師每年均應報(到)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植物診療師考試至取得植物診療師考試及格證書，最遲須於 116 年底前取得植物診療師考試及格證書。

七、報名方式：請檢附下列資料：1.履歷表 (資料須含照片及自傳)、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3.駕照影本、4.對我國推動植物醫師制度之認知與未來展望(300 字內)、5.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上開資料均請以 A4 紙張列印，由上而下依序裝釘整齊後親送或以掛號 (以郵戳為憑) 寄送「88043 澎湖縣馬公市陽明里大勇街 30 號 澎湖縣農會(推廣部)」，信封上務請註明「應徵儲備植物醫師」字樣，應徵者資料經本會審查後符合資格者另行通知參加甄試，逾期或所送備審資料不齊或資格條件不符者，恕不受理，亦不退件，應甄人員所送各項證件影本資料，甄試結束後將依法銷毀。

八、面試日期：另行通知。

九、審查資料：履歷、學歷證明文件影本、駕照影本及對我國推動植物醫師制度之認知與未來展望(300 字內)，並應辦理面試。就應聘人員檢附資料及面試表現綜合評分(百分制)。

十、甄試內容：自我介紹、長官提問及回應。

十一、錄取人數：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正取放棄資格，則由備取依序遞補)。

十二、聯絡方式：聯絡人 推廣部 鍾佳玲 電話：06-9272335 分機 33